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邹城市平阳东路 2699 号，联系电话：0537—5111577）。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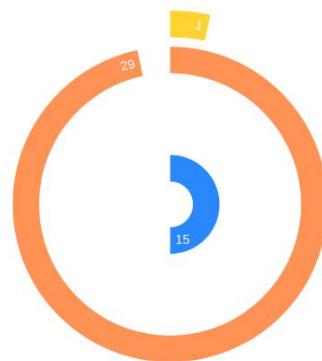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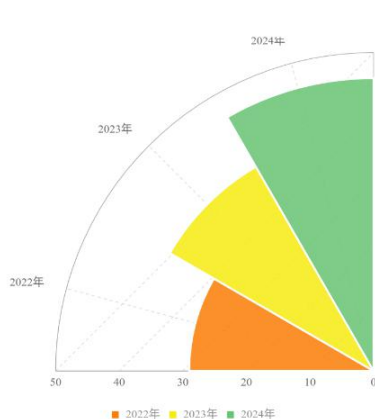
2024 年，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公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把政务公开作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途径，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渠道、规范内容形式、突出公开要点，有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强化重点信息公开，促进政务阳光透明。常态化公开社会保障、稳岗就业、食品药品、养老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信息，精准化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2024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按时公开政府文件 49 件，常务会议 13 次，政府公报 12 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908 条。提升解读回应质效，助力政策推广落实。聚焦惠企惠民政策，加强图文、动漫、AI 数字人等多形式解读，丰富主要负责人、媒体、专家等多角度解读，拓宽政策宣传覆盖面，确保政策红利惠及民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定期总结分析信息公开申请案件特征，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准确把握实际诉求，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质效。本年度市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件 46 件，全部依法依规按时答复且未有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2024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6件

■ 予以公开 ■ 部分公开 ■ 不予公开 ■ 无法提供 ■ 不予处理
■ 其它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梳理优化主动公开目录，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进程，明确公开内容、依据、时限、渠道等，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持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审核制度，压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和数据安全，做好政务舆情风险防范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功能设计，规范政府信息公开页面及版式建设，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以充分回应社会关切、满足群众政策查询、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为需求导向，集中公开相关政策、解读及业务办理信息，持续优化数据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提升智能交互服务，相应用户多元诉求。

（五）监督保障

聚焦任务落实，以监督促进工作保障。持续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日监测、季检查及年度考核，全时段、

全范围、多维度评估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全年向各镇街、部门反馈问题清单 78 份，整改完成率 100%。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组织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集中培训 2 次，专题专项培训 1 次，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	0	0	0	0	1	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1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9	0	0	0	0	2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5	0	0	0	0	1	4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在上级指导下，对比去年有了进一步的提升，但按照新形势下政务公开的新要求，仍然存在不足：一是政策精准推送与直达快享能力存在短板；二是政民互动交流形式尚显单一。

针对以上问题，2025 年市政府办公室将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确保各类政策措施即时发布，构建并优化政策问答知识库，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提升政策的认知度与覆盖面，加速政策的有效实施与成果转化。二是丰富政民互动形式，拓宽民众参与渠道。可以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举办政策吹风会、座谈会等活动，邀请民众代表、专家学者等共同参与，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同时，可以利用社交媒体、政务网站等平台，增强政民互动的实效性和互动性，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助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重要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2024年市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积极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时出台《2024年邹城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通过完善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强化检查监督等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有效提升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邹政办字〔2024〕8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邹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4〕17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邹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部门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业务工作与公开要求深入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市政府办公室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热点事项速快响应，政策速递解民惑。根据热点事项的时效性及文件出台的时间，以群众的关心关切为第一信号，畅通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专家学者、广播媒体等宣传渠道，先后开展政策清单解读系列新闻发布会、政策辅导培训、政策面对面、视频动漫、AI 数字人等多形式多角度解读 50 余次，将群众最关注、反应最集中的问题纳入解读答疑环节，让政策解读更接地气，让问题回应更贴民心，真正将政策红利推广至群众生活中，解群众之困、帮群众之难，搭建起政府与百姓对话沟通的有效平台。

二是完善主动公开目录，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进程。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开内容、法律依据、时限要求、责任主任、公开方式及渠道等关键要素。全面系统地梳理规范法定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提升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